

DB3207

连 云 港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7/T 1037—2023

动物源性单一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of animal single derived feed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10-24 发布

2023-12-01 实施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环境条件	2
6 设施与设备	2
7 生产许可	3
8 质量管理	4
9 安全管理	5
10 监督、评价、投诉处理与改进	5
11 档案管理	6
12 标准宣贯	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起草单位：连云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连云港市畜牧兽医站、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超、朱道荣、贺燕、陈群、谢修庆、蒋向君、董燕萍、祝海梅、李明明、籍燕燕、孙田、潘晓盼、高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动物源性单一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源性单一饲料质量安全管理的质量管理基本原则、环境条件、设施与设备、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监督、评价、投诉处理与改进、档案管理和人员培训、**宣传贯彻**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连云港市范围内动物源性单一饲料生产的质量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9038 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609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年第1号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 《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审核表的通知》农办牧〔2012〕4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源性单一饲料 animal single derived feed

以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或鱼、其他水生生物及其副产品为原料，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单一饲料。

3.2

质量安全 quality safety

动物源性单一饲料的质量和安全性符合规定标准能够满足饲用的需求和期望，且不会造成危害。

4 基本原则

4.1 依法依规，认真有效。应依据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要求开展生产或实施的管理工作，认真督促好饲料生产企业及相关部门科学有序生产，有效保障饲料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4.2 明确重点，科学规范。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重点开展管理工作，以贯彻落实动物源性单一饲料质量安全为重点，遵循科学的方法，帮助查找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并精准帮扶方。

4.3 落实责任，巩固提升。通过管理、指导和引导，促进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并以管促建，以管促改，不断巩固提升企业动物源性单一饲料质量安全能力水平。

4.4 创新模式，长效发展。探索形成动物源性单一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服务等工作模式，推动建立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

5 环境条件

5.1 厂区应远离动物饲养场地，厂区内不应饲养畜禽。

5.2 厂区应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办公等区域应分开。生产区应按照生产工序合理布局，应有相对独立的、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

5.3 厂区内不应堆积不必要的器材、物品，以防止有害生物孳生。

5.4 厂区内应有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沟应随时保持通畅，入口处应有防堵塞装置，出口处应有防止动物侵入装置，不应有淤泥蓄积。

5.5 厂区内应有有害(毒)气体、废水、废弃物、噪音等处理系统和污染防治设施，其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6 设施与设备

6.1 设施

6.1.1 通风与采光

生产区建筑物应通风和采光良好，自然采光设施应有防雨功能，人工采光灯具应有防爆功能。

6.1.2 消防设施

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6.1.3 清洗消毒设施

应配备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及厂区的清洗消毒设施或设备。

6.1.4 安全防护设施与警示标识

6.1.4.1 用电、高温、高压、传动、提升、下料坑、吊物孔、维修操作平台、爬梯等应有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6.1.4.2 生产区作业人员应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6.1.5 仓储设施

6.1.5.1 应有原料冷冻、成品、包装材料、备品备件贮存设施。

6.1.5.2 仓储设施应具有防霉、防潮、防鸟、防鼠等功能。

6.1.5.3 来源于不同动物的原料应分开存放，不得露天存放。

6.1.5.4 厂房内各项设施应保持清洁，地面不应有破损或积水。

6.1.5.5 厂房、厂房的固定物及其它设施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原料整理、生产加工、成品储存等区域应分开，严防交叉污染。上述专用区域应具备防蝇、防鼠、防鸟、防尘设备，以保护动物性单一饲料产品免受污染。

6.2 设备

6.2.1 生产工艺和设备应能满足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标准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6.2.2 用于制造、包装、储运的设备及器具，应定期清洗、消毒。

6.2.3 在使用同一工艺设备生产时，应当对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不应污染其它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

7 许可生产

7.1 许可范围

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列入农业部《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公告 2012 年第 1773 号）第四部分 单一饲料品种的，应实施许可生产，应向设区市饲料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饲料生产许可证》。

7.2 申请条件

应符合农业部《单一饲料生产许证现场审核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审核表的通知》（农办牧〔2012〕45 号）规定的要求。

7.3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和《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 第 8 号）《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要求执行。

8 质量管理

8.1 采购管理

8.1.1 原料要求

动物源性单一饲料生产企业应严格原料卫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料原料目录》要求。应主要包括：

- a) 原料查验，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合格后方可接收，并填写原料验收记录；
- b) 原料仓储管理，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实施出入库记录、垛位标识卡管理和冷库温度监控管理；
- c) 不合格原料处理，原料腐烂变质、被有害物质污染及来自疫区或者感染疫病，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安全处理。

8.1.2 供应商要求

应加强对原料的采购管理，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制定供应商选择、评价和再评价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和相关文件。

8.2 生产过程管理

应按照工艺设计组织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控制质量，填写并保存相关记录。主要包括：

- a) 工艺设计管理，企业应制定工艺设计文件，设定生产工艺参数。工艺设计文件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说明和生产设备清单等内容；工艺参数包括蒸煮温度、蒸煮时间、压榨温度、压榨时间、氧化剂添加时间和剂量；
- b) 生产过程控制，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原料整理、投料、蒸煮、压榨、粉碎、混合岗位操作规程，填写并保存相关记录；
- c) 防止交叉污染及外来污染，企业应配备清洗消毒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及外来污染，填写并保存相关记录。

8.3 产品质量

应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组织生产，主要包括：

a) 生产现场质量检查，明确专人对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状况、工艺规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填写并保存检查记录；

b) 产品检验依据的企业标准应包括生产的每个产品，标准现行有效，卫生指标按 GB 13078 规定执行，按规定进行出厂和型式检验，填写并保存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c) 附具产品标签，产品标签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

d) 产品留样观察，每批产品均应留取样品，分类有序贮存，明确标识，定期对样品进行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e) 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的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处理方式作出处置规定，填写并保存评审及处置记录；

f) 产品贮存及运输，不同产品的垛位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应隔离存放并有清晰标识。建立产品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在产品装车前对运输车辆的安全、卫生状况实施检查；

g) 产品投诉与召回，应建立产品投诉、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投诉、召回和召回处置记录。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产品召回模拟演练，综合评估演练结果并编制模拟演练总结报告。

9 安全管理

9.1 消防安全管理

区域内应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消防安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

9.2 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

9.2.1 应建立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9.3.2 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以及试验溶液的使用，应符合 GB/T 601、GB/T 602、GB/T 603 要求。

9.3.3 应填写并保存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

9.3 特种设备及风险点安全管理

高温设备和设施应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取得安全合格证明，高空作业、用电设备等有安全防护要求的，应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应有效使用。

10 监督、评价、投诉处理与改进

10.1 监督

10.1.1 应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服务要求、投诉渠道，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10.1.2 应实施内部服务质量考核与评估，并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0.2 评价

10.2.1 应采取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

10.2.2 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测评应符合 GB/T 19038 和 GB/T 19039 要求。

10.3 投诉处理

应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明确专门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10.4 改进

10.4.1 应注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的提升，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10.4.2 应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和改进。

10.4.3 应根据监督和审核结果，及时纠正或采取预防措施，提高社会满意度。

11 档案管理

应按照国家、省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关键生产设备档案、仪器设备档案和人员档案，保存期应不少于2年。

12 标准宣贯

12.1 标准宣传

向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动物源性单一饲料生产企业宣传、发放标准并组织学习。

12.2 人员培训

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根据不同人员层次和岗位要求，针对生产、产品质量、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12.3 组织实施

应建立标准实施及持续改进制度，制定相关计划，根据不同人员层次和岗位要求，针对生产、产品质量、技能、安全等方面工作开展标准实施工作，填写并保存标准实施记录。同时做好标准持续改进和评价工作要求，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12.4 示范推广

对有需要的单位进行现场教学引导，充分发挥有代表性单位的典型示范作用，不断吸收先进的理念

和方法，在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